

检 测 报 告

宁联凯（环境）第〔2600390F〕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：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FQ-03 实验室废气进口废气检测

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声 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对于客户送样检测，我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我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，客户可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及签章有效性。

四、检测结果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；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。

五、我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本报告增删、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我公司无关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（智合园）C7 幢二至四层、C15 幢三层

邮编：210048

电话：（025）57672646

传真：（025）57672640



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		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赵桥河南路 51 号	
联系人	方云生		联系电话	15062292525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样人员	叶阳、袁帝				
采样日期	2026. 05. 12		分析日期	2026. 05. 13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见表 2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1				
备注	开孔位置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（HJ 397-2007）的要求，此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		
编 制 人： 审 核 人：检测 报 告 专 用 章 签 发 人：签 发 日 期：					

表 1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 废气进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 ²	0.6362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6.58	4.52	4.06	5.05
备注	1. “/” 表示无需计算。 3. 因委托方要求，只检测排放浓度。					

表 2 检测内容及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附图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编号	溯源有效期	人员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LKHJ-A-338	2026 年 08 月 15 日	陈婷
备注	表中所列仪器为本公司自有设备				

(以下空白)